

吉他老师遭解雇不服上诉

虹口区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张亮是一位颇受学生欢迎的网络吉他老师，之后转型加入了线下培训机构。一年后却被突然告知有学生投诉，并被终止合作。突然被“解雇”的张亮又被培训机构反告上法庭。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并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2016年，张亮结识了志同道合的王青并加入其培训团队，转型成为一位线下乐器培训师。王青提出由自己招生，张亮来教课，并根据实际任教的课时结算报酬。随着生源的积累，2017年7月王青成立了一家文化公司，并招聘更多声乐老师建起培训学校，王青与张亮等一干授课老师仍然采用之前的模式合作。

2017年8月底，王青突然口头通知张亮，称有学生来投诉，要求张亮妥善处理与学生间的关系，同时终止了二人的合作。突被“解雇”的张亮认为王青仅凭一名学生的投诉，在没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剥夺自己上课的机会，有失公平。他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期间工资差额、加班工资等合计8万余元，“虹亮仲”对两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8月的劳动关系予以确认，但对张亮提出的其他请求均不予支持。

对此，王青公司不服，诉至虹口法院，要求确认其与张亮不存在劳动关系。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称与张亮始终是合作形式，按课时算薪酬，没有底薪，且从未对其出勤情况进行过统计和管理。张亮的收入也是由王青通过个人微信支付，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账册中，因此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

张亮则称自己从未在外做过兼职，且按照日期统计自己每月工资都不低于4000元，可见自己的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4000元加上提成。综上，自己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向张亮解释了劳动关系需要综合多

种因素，劳动关系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包括经济上、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张亮主张的工资金额大小不一，支付时间间隔三差五，无规律可言，且根据陈述上课场地通常在公司里，但也不乏上门为学生一对一家教，没有进行人事上的统一管理。因此张亮与公司在经济、人身及组织上均难以体现从属性，缺乏劳动关系认定的必要因素。二者最初的口头约定可以视作一份合作协议，双方之间建立的是个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就此案结案了。

(以上人物皆为化名)

通讯员 杨嘉豪 郁玥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确认劳动关系是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最基本的诉讼请求，也是争议最多的，许多诉讼中看似不乏“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认定标准

的证据材料，却无法得到支持。那么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有哪些要素呢？

法官指出，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包括经济上、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前者表现为劳动者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来换取生活资料，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物质待遇。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是被用人单位录用的，是以工资为劳动收入的职工，且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后者表现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时，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了用人单位，至劳动关系解除前，劳动者始终作为用人单位组织中的一员而存在，用人单位成为劳动力的支配者和劳动者的管理者。

法官提醒，只有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要件的法律关系，才能适用于劳动法调整。基于此而产生诉讼请求才会有相应法律基础作为支撑。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姚彦静)近日，普陀区检察院召开“提示六大刑事法律风险护航互联网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互联网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提示》，对这六大刑事法律风险点提出防控建议，帮助企业筑牢“防火墙”，护航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据统计，从2015年至2019年6月，普陀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涉互联网企业刑事案件44件70人，其中，2015年1件4人，2016年6件14人，2017年12件17人，2018年15件20人，2019年1-6月10件15人，案件数和涉案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由此可见，在当前互联网企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各类关联的刑事法律风险也随之出现，互联网企业亟待加强刑事法律风险的防控意识和防控手段。为此，普陀区检察院深入研究所办涉互联网企业的案件类型，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漏洞和风险隐患，归纳出六大互联网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形象化、生动化的以案说法。

六大刑事法律风险检察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取用户信息，经营者必须提高用户信息风险防控意识，企业利用APP或其他方式收集公民信息时，也要通过技术手段强化信息防护。

■ 互联网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知识产权的侵权和被侵犯风险，既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又要积极对产品采用防火墙、加密技术等加强防范和自我保护。

■ 互联网企业的技术应用离不开计算

提示六大刑事法律风险

普陀区检察院护航互联网企业发展

机信息系统的支撑，但计算机信息系统并不安全，企业既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又要注重客户体验，强化技术应用的安全性。

■ 互联网要加强相关岗位间的监督和牵制，严格对内部各项程序进行审查。

■ 网上购物面临的安全问题十分严峻，互联网企业要提高自身运营平台的异常监测技术，对不符合合理的订单及时予以甄别，及时发现频繁刷单、更改交易金额等异常情况。

■ 互联网企业要增强法律风险意识，合法经营，通过机制体制创新提升管理，在法治轨道上培育企业发展壮大。

【案例链接】

将公司SSO源代码分享网站

被告人向某某在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期间，将公司的SSO源代码、rbac认证系统源码以及数据库信息上传至代码分享平台github网站，致使上述数据可供他人任意下载。在被告人向某某上传的数据库中，包含公司的员工姓名、性别、工号、工作地、部门以及岗位等涉及员工个人信息的数据，经鉴定，涉案数据库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去重后数量为56327条。

2017年12月28日，普陀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向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普陀区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1月12日，普陀区法院采纳指控意见，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向某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境外仲裁机构元旦起可在临港设业务机构

本报讯 (记者 宋宇华)重大利好!从明年1月1日起，境外仲裁机构可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这是近日以“开放、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传出的讯息。论坛上，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发布了最新出炉的《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符合规

定条件的在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仲裁机构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设立的开展仲裁业务的机构，可向上海司法局提出申请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登记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

论坛上还举行了上海仲裁协会成立仪式和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启动仪式。

财务逛超市起贪念偷财物



疑似小偷的女子。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在群众的合力下将该女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根据报案人反映，超市保安在巡逻过程中看见一女子将大量超市商品装入其随身携带的包中，未经付款就准备从边门离开，疑似在实施偷窃，保安立即上前制止，并拨打了110报警。民警仔细查看了现场监控，发现该女子分别从超市不同的柜台拿取了大量食品后，并未前往收银台付款，而是试图从边门离开。

经民警讯问，嫌疑人范某交代，她平日在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之前发现该超市水果等商品无防盗磁条，于是起了贪念。当天逛超市时，她接了个电话，就想以此为掩护，边打电话边从边门向外走。经清点，范某盗窃了超市内的各类商品价值共计1200余元。

目前，范某因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将商品放入包中，掩人耳目；佯装拨打电话，避开收银台，径直走向出口……日前，徐汇警方抓获一名盗窃超市的嫌疑人，为商家挽回千余元损失。

8月25日，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接报警称：淮海中路某地下超市内发现一名

被告无理闹法庭，输了官司断亲情

2018年3月的一天，上海某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庭审刚一结束两个被告就冲到对原告席上，对原告推推搡搡并手指原告高声辱骂，直到法官当场大声呵斥并呼叫法警进入法庭后才肯罢休。是什么原因导致两被告情绪失控呢，事情的起因源于一张遗赠抚养协议。

周先生的母亲汪女士有姐弟四人，汪女士有三个弟弟，大弟因患小儿麻痹症导致肢体残疾，终身未婚未育，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父母去世前把一套夫妻共有的房产过户给了他。没想到二弟、三弟对父母把房子赠与哥哥的行为极度不满，加上两兄弟原本就瞧不起残疾的哥哥，因此父母亡故后二弟、三弟对哥哥不管不问，他的生活全靠外甥周

先生一人照顾。对两个兄弟感到失望和伤心的哥哥在2002年初要求和外甥周先生签署了一份遗赠抚养协议，协议大致内容是：周先生对其舅舅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舅舅死亡后其名下的一套房产归属于周先生继承所有，若房屋将来被拆迁则全部拆迁利益由周先生继承。该协议内容和双方的签名、时间等均清楚无误，协议上有当地居委会的盖章。2017年1月大舅舅因病去世，周先生为其购买墓地、操办丧事。同年10月上述房屋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周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480万余元。汪氏两兄弟闻听周先生持有遗赠抚养协议后恼羞成怒，认定周先生没有对哥哥尽照顾义务，认为哥哥的

财产应该由两兄弟法定继承，无论如何不肯配合周先生到动迁组办理动迁款发放手续。

周先生多方打听后找到了我，我给他分析梳理案情，认为汪先生的遗产应该按照遗赠抚养协议由周先生一人继承。遗赠抚养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在遗赠方和扶养方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其中扶养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从法律规定看，遗赠抚养协议的法律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我国《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抚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在财产继承中如果各种继承方式并存，应首先执行遗赠抚养协议，其次是遗嘱和遗赠，最后才是法定继承。

本案汪先生生前和周先生签订的遗赠抚养协议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周先生具备扶养人资格，且履行了对遗赠人的生养死葬义务，因此汪先生的财产应该按照遗赠抚养协议由周先生继承。

后周先生委托我代理诉讼，把其两个舅舅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赠抚养协议继承财产。正因为两被告不仅对兄弟无情而且对法律的无知才演出了大闹法庭的闹剧。最终法院判决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所有，案件以原告周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